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ON ASIA
ENTERPRISE HOLDINGS LTD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審議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樂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錦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

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後發行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之另一項普通決議案而獲得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相等於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售出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在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就此行事；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應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萬亞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樂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創業街15號
15層辦公室A-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陳樂文先生及李錦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宇開先生、黃若鋒先生及季志雄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onasiahk.com 內刊登。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超過一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5.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告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經改期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所引起疫情的近期發展，為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該規例」)及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下列措施：
- (a) 每名出席者將於香港九龍觀塘創業街38號九龍東如心酒店3樓120宴會廳(「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呈現流感症狀，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務請注意，任何須進行香港政府所訂明健康隔離或有關COVID-19的自行隔離，或與任何受隔離人士密切接觸的人士，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b)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前呈交經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健康申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入口備供 閣下填妥及簽署。
 - (c) 每名出席者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口罩，且座位與其他出席者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將不會提供口罩，且出席者應佩戴自身的口罩。
 - (d) 每名出席者將於登記時獲指派指定座位，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場地的座位數目將會受到限制，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為遵守該規例，本公司可能按需要限制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人數，以避免人流過多，故未必可容納所有出席者。
 - (e) 凡拒絕任何上述措施或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的出席者，將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
 - (f)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向出席者提供任何禮品、茶點或飲品。
 - (g) 根據香港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當前規定或指引作出，或因應COVID-19發展而被視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此外，謹此要求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遵守及實施良好個人衛生措施。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場地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場地，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

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藉受委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以任何方式減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COVID-19疫情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重申，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以取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謹此提醒股東，彼等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的權利。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及指示代表如何代表彼等投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投票。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醒股東，彼等應考慮自身的個人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

未登記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強烈鼓勵其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未登記股東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受委代表。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情況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其將於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www.unionasiahk.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